

食品業者應置專門職業人員規定預告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食品藥物管理署 A701 會議室

主席：林副署長金富

紀錄：林 OO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說明「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與應置比率及其他相關規定」。

三、討論事項：

發言者一：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陳總幹事

發言內容：贊成 1 億元以上始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因技師係通過國家考試，然食品產業因城鄉差異、薪資結構與企業型態等問題，與技師期許，兩者之間無法達到共識，實有大材小用；建議應以風險角度考量，將未具工廠登記之廠商列為食安管理重點。

發言者二：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吳總幹事

發言內容：

1. 建議稽查人員應具技師資格，以發揮把關食安之效用。
2. 聘有技師之工廠得否豁免部分法規規定，例如非登不可或是非追不可等規定。
3. 是否應等同要求國外生產廠亦聘用技師。
4. 建議二級品管及三級品管納入技師，一級品管則應以鼓勵取代處分。

發言者三：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張總幹事

發言內容：

1. 建議比照會計師事務所成立技師事務所，以分級概念進行管理。
2. 技師考試應考資格應加上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以利考取技師證照之社會新鮮人能確實明瞭食品產業製程真正之管制點。

發言者四：台灣食品技師協會 鄭理事長

發言內容：

1. 食品技師現況屬於遊牧民族，且現行無法明確看到政府提供食品安全管理藍圖，建議政府應先規劃，並具相關配套措施。
2. 應有技師簽證制度，以達技師適才適所，發揮其最大功效。

發言者五：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高副教授

發言內容：

1. 草案制定前召開之專家會議是否有邀集產業或公會共同進行溝通討論？
2. 政策制定不應淪為數字遊戲，食品安全管理應為全面食品業者皆須執行，而非小規模業者僅須符合少部分法規。
3. 現行法規僅 9 大業別依規定須聘衛生管理人員，惟衛生管理人員絕大部分缺乏食品加工知識，無法深入了解製程管理。

發言者六：食品業者 陳先生

發言內容：

1. 台灣食安規範嚴謹，傳統中小型產業可能無法在台灣生存，且每天都須面臨衛生機關稽核工廠，故技師應以協助方式領導產業，非由政府強制規範。
2. 專職人員工作內容與衛管人員重複，希望技師進入產業前應有一定經驗再投入，認識產業才有心投入，贊成 1 億元以上聘用。

發言者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 吳專員

發言內容：

1. 技師人數是否足夠產業聘用？應檢討法規制度是否合適。
2. 建議從落實二級品管、三級品管著手。實務上經驗不足之技師，做的工作可能比衛管人員還少。
3. 建議從法條制度上調整，且稽查人員應具專業能力。

發言者八：食品業者 鄭先生

發言內容：

1. 工廠生產罐頭食品、非酒精飲料及乳品，是否需聘用 3 名技師？
2. 管理辦法中之 10 項職責是否皆須由技師執行？
3. 非所有技師皆想投入工廠，同一公司具有 2 個以上的工廠，是否可由一名技師執業即可？

發言者九：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張總幹事

發言內容：

1. 臺灣法規嚴苛，可能會造成國內製造業遷移國外設廠，改由輸入食品以規避國內法規；且食品廠許多工作環境惡劣，技師不願意來。

2. 法規定義模糊不清，如非酒精飲料類，是否同為罐頭食品製造業。另同一公司不同廠址，需聘任不同技師嗎？如技師只管一條生產線，實有大材小用之情形。

發言者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陳先生

發言內容：技師證照數量不足，強制業者聘用，中小型業者請不到人。

發言者十一：台灣食品技師協會 曾理事

發言內容：

1. 目前食品技師人數有 2,256 名，自 100 年後增加約 1,500 名，且大部分食品技師願意投入產業，但薪水太低。
2. 可否用營業額劃分業者規模，而非參考資本額。

發言者十二：食品業者 鄭小姐

發言內容：

1. 政府與民間搶食品技師，食品技師工作 2 年即報考公職食品技師，造成業者聘不到食品技師。
2. 技師希望從事研發而非品質管理。
3. 在職技師及衛管人員需增加在職訓練，公司老闆也需要上在職訓練課程。

發言者十三：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陳理事長

發言內容：

1. 須讓更多技師到政府單位服務，加強地方食安稽查能力。
2. 須建立技師簽證制度；食品顧問公司須有技師進駐。

發言者十四：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洪副理事長

發言內容：

1. 技師流動率高，業者會有聘不到技師之空窗期。
2. 業界投入教育訓練費甚高，且不能將工廠當成是技師之訓練場所。

發言者十五：台灣食品技師協會 鄭理事長

發言內容：政府須推動技師簽證制度，且公職食品技師名額越來越少，且大多食品技師都在衛生局擔任約聘，導致業界聘不到食品技師。

發言者十六：台灣食品技師協會 黃先生

發言內容：建議推動技師事務所及食品技師法。

發言者十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陳執行長

發言內容：禽肉加工程序很簡單，且規模不大，肯定資本額1億元以上且產品多元化且量很大之公司須設立專門技師。

發言者十八：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張總幹事

發言內容：

1. 儘快確立食品技師法，先讓大工廠先做，營業額達一定規模可採用技師簽證。
2. 須規劃保障技師及一般人員之工作權。

發言者十九：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 吳小姐

發言內容：

1. 今日會議結論及共識為何？
2. 資本額是否會調整？

3. 目前無足夠技師人數時，是否應暫緩草案？

四、會議結論：

(一) 將朝下修 1 億元資本額門檻方向規劃，各界若有建議，仍歡迎於評論期內(10 月 6 日前)提出。

(二) 相關規定修訂將辦理第二次預告。

(三) 有關食品技師等考試制度或相關法規仍需透過跨部會討論，並建議公協會提供協助，建置食品業者與專門職業人員媒合平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